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63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将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0736号《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98.56万元。同时,该公司将约定期限内偿还所欠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40.00万元(以审计报告清算单为准)欠款。

因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建新先生和郑立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64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派生分立并对外转让新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9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实施继续分立。分立完成后,一六九公司继续存续,聚焦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的主体,另派生成立房地产公司,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将在分立完成后依法对外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分立的公告》(2022-004)。

截止目前,一六九公司已完成派生分立登记工作。现将一六九公司分立及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派生分立基本情况

一六九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一六九公司存续,新设立的公司为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8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变更相关手续。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0736号《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98.56万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截至转让日,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形。标的公司应向一六九公司偿还的债务,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约定了解决方式,标的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清偿对应债务,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孟建新先生和郑立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9103886XT  
法定代表人:刘祖明  
注册资本:1557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847,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8月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晖	29,460,000	20.15%
2	代田田	22,995,000	15.76%
3	卢琳	19,950,000	13.67%
4	万章	17,850,000	12.23%
5	谢森	12,600,000	8.6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柏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均为柏楚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柏楚电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柏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918,9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份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唐晖	834,800	0.57%	2.84%	自身资金需求
代田田	652,900	0.45%	2.84%	自身资金需求
卢琳	566,500	0.39%	2.84%	自身资金需求
万章	506,900	0.35%	2.84%	自身资金需求
谢森	357,800	0.25%	2.8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5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9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转让给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登记的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回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231,904.16万元),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情况下,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1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巴彦淖尔市鼓励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巴政办发[2022]4号)相关规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符合上市奖励条件。近日,公司已收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公司给予的首发上市奖励资金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18%。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首发上市奖励资金,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湘湖东路9号行政中心7楼701室

经营范围:以自由合法资产开展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BWFO083U  
法定代表人:李云海  
注册资本:759.62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中大道与大井路交叉口169星城营销中心24-25栋-1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云海	759.62	100%
合计	759.62	100%

(三)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系由一六九公司派生分立而来。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专字第1700007号《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7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7月31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307,280,082.98
负债总额	306,310,082.98
其中:应付一六九公司债务	240,000,350.74
净资产	98,000.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0736号《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于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2018年营业收入的15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的810,206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182,41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98.569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399.3066万元。

二、《营业执照》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98.5690 23,399.3066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2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2日10时至2022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黄壮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155,390,625股进行公开拍卖(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

2022年9月5日,公司接到了黄壮勉先生《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获悉,黄壮勉先生所持上述股份已拍卖成交并导致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的成交结果

买受人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买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壮勉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网拍,002212)	88,802,651.81	腾讯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壮勉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网拍,002212)	266,683,754.44	深圳市前海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黄壮勉先生所持股份被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络竞价成交公示书等相关信息。本次拍卖竞买成功的用户,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黄壮勉先生所持股份被拍卖成交导致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2022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8.5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8.56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736号《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南岭民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9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对于标的公司应向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的债务共计240.00万元(以审计报告清算单为准),分两次支付:(1)2022年9月30日之前向一六九公司偿还上述债务的50%;(2)2022年10月31日之前偿还上述债务剩余的50%。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通过提供资金或其他方式确保目标公司于上述还款日前获得足额流动性资金,并按前述约定偿还债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聚焦民爆主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比审计净资产净值高0.56万元,即股权转让损益为0.56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期间,棚改项目产生经营损失1397.35万元;因对剩余待售房产在2022年7月31日重新估值新增资产减值损失1084.57万元,合计新增损失2481.92万元。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在股权和资产转让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1.14万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一六九公司、一六九棚改投资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开元评报字[2022]0736号《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中证天通[2022]专字第1700007号《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7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6、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

7.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847,645 99.9529	62,000 0.04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5

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规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自动追加认购款项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宜上佳生产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集团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在上海市奉贤区设立一家分公司。

拟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均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吴鹏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机械维修维护(不含特种作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妥善办理此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修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99.3066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与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2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9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壮勉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形。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黄壮勉先生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